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评字〔2019〕32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海事局所属海事 执法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事局：

《关于九江海事局所属海事执法码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10月22日局长办公会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包括九江市范围内的两座海事局执法码头（城西海巡执法大队码头、浔阳海巡执法大队码头），属补办环评。城西海巡执法大队码头位于九江市经开区永安堤，九江二桥上游500米江边，地理坐标为N29°43'15"，E115°54'9"；浔阳海巡执法大队码头位于九江市滨江路249号江边，地理坐标为N29°

44'27.666"，E116° 0'16.386"。两座海巡执法码头均由巡逻船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趸船和海巡舰艇均位于长江水域区域，不占用陆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7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3.4%。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九环评估表〔2019〕8 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海巡舰艇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不得外排，交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

（二）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执法船产生的尾执行达《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落实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

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水生生态风险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保证环境、人身和动物安全。

（五）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审核）手续。

（二）你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该项目趸船仅限于海事执法艇停靠，不得停靠扣押中大型船舶。

（三）请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